

# 服务类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名称：宁夏农业学校

项目名称：宁夏农业学校在线精品课程项目

项目编号：NXXYCZC250501

代理机构：宁夏兴业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磋商文件 .....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	4
五、公告期限 .....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4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24
一、基本情况 .....	24
二、建设目标 .....	25
三、建设内容 .....	25
四、技术要求 .....	25
五、实施效益 .....	26
六、商务要求 .....	27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8
一、评审方法 .....	28
二、评审程序 .....	28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	3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一、响应函 .....	40
二、响应一览表 .....	41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	42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43
五、资格证明文件 .....	46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5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宁夏农业学校在线精品课程项目
2. 项目编号：NXXYCZC25050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元）：561000.00
5. 最高限价（如有）：561000.00
6. 采购需求：宁夏农业学校在线精品课程项目（服务内容详见第四章）
7.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前完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用投标报价扣除10%后的金额计算报价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

**方式：**请各供应商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磋商文件。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网上登记及磋商文件下载操作。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登陆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3. 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CA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 进行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网上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操作。

4. 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5. 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QQ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8892721。

6. 开标前随时关注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变更公告”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公告”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平台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农业学校

联系人：田老师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北街宁夏职业技术园区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内

联系方式：0951-21352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兴业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赛钰鑫、褚小静、马娟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正源街与新华街口向南100米院子

联系方式：0951-8761570

代理机构：宁夏兴业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宁夏农业学校在线精品课程项目</p> <p>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前完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2	<p>名称：宁夏农业学校</p> <p>联系人：田老师</p> <p>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北街宁夏职业技术园区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内</p> <p>联系方式：0951-2135216</p>
3	<p>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兴业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赛钰鑫、褚小静、马娟</p> <p>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正源街与新华街口向南100米院子</p> <p>联系方式：0951-8761570</p> <p>邮箱：nxxyc_1@163.com</p>
4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用投标报价扣除10%后的金额计算报价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p>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561000.00元；最高限价：561000.00元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p> <p>缴纳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实际收款时间为准。</p> <p>缴纳办法：投标单位应当从本单位银行账户转账至投标保证金账户，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宁夏兴业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1200000767844</p> <p>开户银行：宁夏银行新华西街支行</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
14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8日9时30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p> <p>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磋商时间：2025年6月18日9时30分

	磋商地点：易能智招交易中心（兴庆区治平路金玉广场A座4楼）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2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100万以下货物服务招标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100万-500万按1.1%计取，服务费计算结果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由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乙方。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b>【成交服务费账号信息】</b>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宁夏兴业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7000140900029885
20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次性提出质疑。
2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本项目不适用）
2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其他补充事项:	
1	<p>信用查询时间：资格性审查前</p> <p>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现场查询结果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档案中留存。</p> <p>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2	<p>根据资料存档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提交的文件：</p> <p>1、纸质响应文件：3份（一正两副）；双面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胶印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U盘1个（PDF版签章/盖章完整版的响应文件1份及价格明细表Word版1份）。</p>
3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p> <p>一、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p> <p>1. 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p> <p>注：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文件验证：投标人/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进入投标文件编制管理软件进行撤回，然后重新制作加密、上传递交。</p> <p>3. 网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p>

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解密截止之前，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加密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登记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解密、确认签章，通常无需到场，具体项目以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具体可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解密时间：一般为开标后40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超过解密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 二、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

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 投标人/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应使用A4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word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word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jpg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300DPI。

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http://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QQ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②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③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投标人/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CA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④投标人/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
- 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人/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其他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1-3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 六、开标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
2. 解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在线开标”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信息，解密截止前进行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应急开标程序

	<p>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p> <p>1.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1.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1.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1.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2. 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p> <p>2.1 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p> <p>2.2 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p> <p>2.3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p> <p>2.4 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供应商，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4	<p>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但本项目有现场演示，投标人需自行准备演示设备，于开标前在交易平台代理机构处签到，并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演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准备演示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9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磋商邀请

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供应商须知

4.4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响应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其他：/

##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2. 投标报价

12.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3. 响应保证金

13.1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响应有效期

14.1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其他：/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 17. 响应截止

17.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其他：/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磋商程序

## 19. 磋商小组

19.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0. 磋商代表**

20.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2. 磋商**

22.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 最后报价

23.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符合性审查

24.1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 确定成交

###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本项目不适用）**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6. 质疑**

3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交质疑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基本情况

#### 1. 项目背景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做大做强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重点项目。

2023年10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计划（2023—2027年）》中提到，打造一批高水平、特色鲜明的数字化专业群，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鼓励教师开发优质数字化课程资源，支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推广数字资源在课堂教学、课后辅导和自主学习中的应用

2025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提到：要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建设学习型社会，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开发新型数字教育资源。

####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2.1是适应职业教育数字化的必然趋势

我校积极响应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趋势和变革要求，以提升关键办学能力为核心，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建设优势特色专业群在线教学资源，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 2.2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重要途径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产业链不断延长，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日益旺盛。数字化资源的建设，有助于职业教育紧跟产业发展步伐，及时调整专业设置和教学内容。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推动公共教学资源和实训资源共建共享，培养行业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共同推动产教融合纵深发展。

##### 2.3是提升学校教学能力改革的重要工具

通过建设、整合我校优质教育资源和数字化资源，实现资源的线上线下混合式应用与共享，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制度创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并通过教学平台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实现学校管理数据的实时、动态采集与分析、诊断、反馈。

我校作为资源库内容和教学活动的责任主体，通过本项目可推动建立和实施课程建设、质量审查、课程运行保障和效果测评等制度，不断提高数字化质量。提升广大教师将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深度融合的意识、水平和能力，把数字资源内容作为课堂教学的重要补充，通

过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教育管理的融合，强化教育信息化对教学改革，尤其是课程改革的服务与支撑。

## 二、建设目标

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对照国家职业标准，结合学生的学习需求，校企合作开发数字化资源，满足我校信息化时代学生线上线下的学习需求，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建共享。计划依托资源共享平台，对标国家级标准建设完成4门标准化课程，2套专业群岗位培训资源包，以及2个专业群宣传片。

##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依托资源共享平台，对标国家级标准建设完成4门专业群标准化课程，2套专业群岗位培训资源包及2个专业群宣传片。具体任务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名称	数量	单位
1	标准化课程	4	门
2	专业群岗位培训资源包	2	套
3	专业群宣传片	2	个
4	课程上线运行服务	1	套

## 四、技术要求

### 宁夏农业学校在线精品课程建设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技术标准	计量数	单位
1	建设内容	<p>制作完成的标准化课程符合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评选要求，满足资源库建设要求、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混合式教学要求，做到一建三用，为学校数字化整体建设工作节省成本。</p> <p>一、标准化课程建设内容</p> <p>（一）微课视频：40个/门（约8分钟/个）。</p> <p>（二）PPT美化：40个/门（约8分钟/个）。</p> <p>（三）课程概述视频：1个/门（约5分钟/个）。</p> <p>（四）二维动画开发：10个/门</p> <p>（五）生成可编辑知识图谱：1套/门</p> <p>二、专业群岗位培训资源包建设内容</p> <p>（一）实训视频：5个/套（约8分钟/个）。</p> <p>（二）微课视频：5个/套（约8分钟/个）。</p> <p>（三）二维动画：5个/套（约60秒内/个）。</p> <p>（四）简介视频：1个/套（约5分钟/个）。</p>	4	门

		<p>三、专业群宣传片：1个          需提供两版分辨率的宣传片成品备用：1920×1080（全高清，适用于上传至资源库等平台），3840×2160（4K超高清，以学校其他适应高质量播放需求，如会议、活动大屏幕播放）。</p>	
2	<p>视频制作要求</p>	<p>一、视频资源          资源包括片头、片尾、音频、视频画面，根据课程内容设计情况，每个资源又可分为一至多个片段，视频制作部分按照学校制作要求进行设计。</p> <p>二、文档类资源          文档类资源包括习题、讨论、实验、阅读材料等。制作方（即：中标人，下同）要跟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充分沟通，共同完成文档类资源中各部分的制作。</p> <p>三、课程制作标准          本项目建设标准化课程，制作方须主导、配合对所建设课程的知识技能架构、课程制作进程安排和课程拍摄细节脚本等方面进行书面阐述。          （一）知识技能架构：分2-3级标题进行，课程知识点分布明晰且举例说明。          （二）课程制作进程安排：根据课程设计、制作过程、课程部署制定整体课程制作进程，详细阐述。          （三）课程拍摄细节：根据拍摄内容，投标人提供类似课程制作成品备查。</p> <p>四、非视频单元          包括习题、讨论、实验、阅读材料等。制作方要跟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充分沟通，共同完成非视频单元中各部分的制作。</p> <p>五、视频资源制作要求          （一）视频要求          课程片头要求：长度约10-15秒钟，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形式新颖，具有合适匹配的背景音乐，具体时长以学校要求为准。          （二）视频技术指标          1. 视频信号源，稳定性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sub>p-p</sub>，最大不超过1.1V<sub>p-p</sub>。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sub>p-p</sub>，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sub>p-p</sub>（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 音频信号源声道          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电平指标：-2db—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3. 压缩参数</p>	

	<p>(1) 视频压缩编码：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p> <p>(2)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512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2048Kbps。</p> <p>(3)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设定为 1920*1080 像素。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p> <p>(4)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像素，选定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p> <p>(5)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 <p>(6)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p> <p>(7) 音频压缩格式：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48KHz。</p> <p>(8) 音频码流率：128Kbps (恒定)，必须是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p> <p>4. 动画制作要求</p> <p>根据学校制作需求，对拍摄难、环境复杂等不易进行实景拍摄的教学内容以二维动画形式展现。</p> <p>(1) 动画制作软件：利用动画制作软件 (AE, Maya, CINEMA4D, 3ds Max 等) 根据教师提供脚本进行动画建模及制作工作。</p> <p>(2) 后期制作软件：利用 (Boujou/Match, Move/Synth Eyes, Real Flow 等) 进行胶片调色、抠像合成、实拍影像与场景的跟踪合成，搭建模型场景等后期制作工作。</p> <p>(3) 动画制作原则：以准确表达教学内容，明确教学目标为制作原则。</p> <p>动画时长：单个动画时长不多于 30 秒，具体时长以脚本要求为准。</p> <p>六、课程审校</p> <p>本项目建设内容需按照学校要求，完成课程一系列资源素材建设，为保证建设内容符合要求、建设内容质量，投标人须提供课程审校团队相关资质，其中审校团队需由编审、副编审组成，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七、课程部署</p> <p>投标人在课程建设完成后需提供课程运营平台完成课程部署，确保课程运营、上线推广要求，投标人提供课程运营平台运营方须具备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提供支持服务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3	<p>视、音频交付要求</p> <p>一、交付载体</p> <p>(一) 所有视频文件、相应的媒体文件 (PPT、PDF 等) 及相关的材料均需拷盘 (移动硬盘或 U 盘)。</p> <p>(二) 文件或文件包须注明课程全称、课程单元、片段、标题及主讲教师、时长等信息。</p> <p>(三) 所有课程素材母带 (或素材数据硬盘) 最后交采购方。</p> <p>二、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见课程制作要求。</p> <p>二、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见课程制作要求。</p>		
	<p>一、制作方须在每门课程拍摄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该门课程终稿全部视频成品的交付工作。</p>		

4	交付时间	<p>二、制作方在拍摄和制作过程中须按照采购方的视频审核程序要求交付视频小样或成品。</p> <p>三、经初审、复审后，制作方交付的最终成品经采购方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后方可完成最终交付。课程成品不符合质量要求，没有通过专家审核的，须于收到反馈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修改，并最终通过采购方的审核同意后视为通过。</p>	
5	视频审核程序	<p>一、在每一视频单元拍摄完成后7天内将该讲的拍摄视频导出，压缩成分辨率为640*360 的视频小样通过U盘或移动硬盘交付采购方。</p> <p>二、采购方将《视频单元初审情况表》发给制作方，制作方根据采购方反馈的《视频单元初审情况表》进行视频的剪辑和修改。自收到《视频单元初审情况表》之日起20日内完成剪辑及修改工作并交付采购方。</p>	
6	课程上线运行服务要求	<p>所制作的在线课程能满足以下运行要求：</p> <p>一、学习监管：可以跟踪记录并统计基于每个学生的课程登录次数、学习材料浏览和不载次数、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参加答疑讨论的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p> <p>二、教学管理：可以对课程任务、访问数、学生数、讨论数进行详细统计，并可以查看学生成绩、章节测验完成情况等详细内容，并具备 AI 辅助教学管理。</p> <p>三、教学资源管理：教师可以对自己所负责的课程的资料进行管理，教师可上传参考资源至共享空间，课程中学生可以在线浏览资源及下载资源。教学评估：实现对教学过程中影响质量的各环节进行全员、全程、全面系统地监督、控制与评估。</p> <p>四、知识图谱的运行及管理：建立以学校的教务课程-知识点为体系的知识架构进行后台知识图谱框架管理。支持教师对课程章节内容等进行知识点标记，并具备统计卡片功能，可通过卡片直接进入图谱统计分析，统计卡片需支持多维度概况数据统计及详情统计查看。</p>	

## 五、实施效益

### 1. 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

通过建设标准化在线精品课程，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跨区域、跨学校共享，有效打破教育资源的地域限制，促进教育公平。依托在线开放课程的数字化特点，显著提高资源利用率，并通过定期维护与更新，减少学校资源的重复建设，推动教育资源的高效配置与可持续发展。同时，建立资源使用评价机制，确保资源质量与适用性，为教育教学提供坚实保障。

### 2. 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

课程资源将采用视频、动画、互动讨论等多种教学手段，丰富教学形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升教学效果。同时，通过在线平台实时收集学生学习数据，为教师提供精准的教学反馈，便于及时调整教学策略，实现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此外，引入智能化教学工具，支持个性化学习路径设计，进一步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

### **3. 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深入推进**

建设完毕的课程等资源支持终身学习、跨区域学习和自主学习，满足不同人群的学习需求，推动学习型社会的建设。通过数字化资源的广泛覆盖和高效利用，促进教育公平，助力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社会氛围形成。同时，加强与社区、企业的合作，拓展学习场景，为学习者提供更加灵活、便捷的学习机会，尽学校的力量推动社会整体素质提升。

### **4. 学生综合能力的显著增强**

产教融合的专业群标准化课程及岗位培训包将更注重岗位重点内容与理论知识的有机结合，紧密结合学生未来工作实际，有效提升学生的专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同时，通过在线学习，培养学生的自我管理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为其终身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此外，引入行业认证课程和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学生提前适应职场需求，增强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

### **5. 教师专业发展的有力支撑**

教师通过参与在线课程建设，可不断更新教育理念，提升教学水平。在课程设计、教学资源开发等环节中，教师的教学研究能力得到显著提高，进一步推动教育教学的创新与发展。同时，建立教师数字化能力培训体系，支持教师掌握先进教学工具和方法，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为教育数字化转型提供人才保障。

### **6. 产教融合的深度推进**

通过本次项目课程建设，促进我校与企业的紧密合作，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开发课程内容，使教学更贴近市场需求，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同时，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的有机衔接，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六、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前完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交付地点：宁夏农业学校

售后服务：按照合同约定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 （三）资格审核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四）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类似业绩	5	具有类似业绩（2022年1月至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清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一经查处，自负后果。）
企业资质	5	投标人应具备ISO20000和ISO27001资质证书；知识图谱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文字人工智能识别与提取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智能出题评测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试题库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1项加1分，满分5分。
平台部署	5	投标人确保建设内容在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的支持平台可进行资源部署，投标人须提供课程运营平台可作为“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支持平台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	8	项目负责人1名（3分）：项目负责人提供近3年相关工作经验，且具备策划、设计、执行等工作能力，能够带领团队完成本项目，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职称的得1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得3分；未设立项目负责人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团队成员（5分）：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实施团队人员有本项目相关专业经验，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团队成员须包括设计、策划、文案剪辑、影视制作人员，项目组成员数量满足5人的得5分，每少1名减1分，未提供不得分。 <b>注：拟投入项目人员不能重复，须提供团队成员配置名单。投标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人员简历、相关资格证书、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缴费清单的清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b>
现场演示	20	学习监管演示（4分）： 1.支持学生在平台进行课程学习过程时，使用多种登录模式，如：手机验证码、密码登录等，通过认证才可以学习课程内容。 2.支持可以跟踪记录并统计基于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视频观看的详情、参加答疑讨论的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 3.任课教师可以对每一个教学班学习进度进行多种设置，如：开放、关闭、定时等，以配合教师按教学计划教学。 4.支持教师将学生成绩导出，并在线发放电子证书。 教学管理（7分）： 1.支持查看一门课程的平均视频观看时长、最长观看时长及最短观看时长；可以按月份统计学生的访问情况。 2.支持对课程中的视频、作业、测验、在线时长等做权重设置，可以针对作业模块做细化到每一份作业的权重设置。 3.可统计所有学生的各项成绩、综合成绩及排名。 4.具有从题库或以前的测验中随机生成新的试卷与作业的功能，教师可以对试卷和作业中的试题进行添加、修改、删除、任意排序、预览等功能，可以对试题设定分值，作业与试卷可多次重复使用。

		<p>5. 支持在线阅卷，阅卷教师可在线打分、写评语、如答案为图片，支持在图片上进行批注；可切换批阅方式，支持按人批阅或按题目批阅。</p> <p>6. 支持生成试卷分析报告，报告中需至少包含试卷难度、区分度统计，成绩正态分布，试卷信度等分析数据项。</p> <p>7. 具备 AI 答疑功能。</p> <p>教学资源管理（2分）：</p> <p>1. 教师可上传参考资源至共享空间，课程中学生可以在线浏览资源及下载资源。</p> <p>2. 教师可以对自己所负责的课程的资料进行管理，建立课程文件的目录层级，同时教师可以根据课程需要，可设置共建教师与助教，辅助管理学生。</p> <p>教学评估（3分）：</p> <p>1. 支持统计各类课堂活动的详细情况，包括发放次数、学生总体参与情况及详情，并支持一键导出。</p> <p>2. 课程报告提供课程基本建设情况（课程基本信息、课程基本建设、习题资源统计）、学情统计课程报告。</p> <p>3. 根据课程统计数据，可设置一键筛选出测验分数、作业分数、讨论数、阅读时长等各类学习指标低于设定值的学生，一键督促，学生将收到督促通知。</p> <p>知识图谱的构建与管理（4分）：</p> <p>1. 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编辑功能，用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的形态进行编辑。</p> <p>2. 支持教师对课程章节内容，包括——视频、文档、章节测验等进行知识点标记，作为知识点教学任务进行设置，方便学生按知识点进行任务学习。</p> <p>3. 知识图谱具备统计卡片功能，可通过卡片直接进入图谱统计分析，统计卡片需支持多维度概况数据统计及详情统计查看。</p> <p>4. 支持学生查看基于知识点的智能学习路径，系统根据学生知识点掌握情况，智能规划知识点学习路径。</p> <p><b>注：以上演示每一项得 1 分，演示不全或未提供演示不得分。要求必须用线上的真实系统，原型或 PPT、视频等替代不得分。</b></p>
技术参数响应	15	<p>投标人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所有技术指标得1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技术指标、参数条款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参数有效性的不予认可。</p>
项目实施方案	10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拍摄方式、技术设备准备、进度控制方案、质量控制、课程拍摄、后期制作、培训方案及交付验收方案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方法科学合理、规范，计划完整详细、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合理，方案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法科学合理、规范，计划内容基本完整、有时间安排及人员安排，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方法缺乏合理性，计划内容不够完整、时间安排、人员安排不够合理的，得4分；</p> <p>4. 方案内容不全面，方法、计划内容、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培训计划有缺项的，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应方案或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2	<p>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服务方案、保证措施及培训支持②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协调配合；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及处理方法；④项目验收后的的服务保障。</p> <p>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完全包含上述模块，描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操作性强的得12分；上述方案内容有缺漏，内容较简略，操作性一般的得8分，上述方案内容有严重缺漏，内容简略或前后矛盾或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分。</p>



##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的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支付，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总额的30%，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A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份，甲方\_份，乙方\_份。

####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年；服务期限自\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电 话：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目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份，电子版（NXTF）文件份，电子版（nNXTF）文件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首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 **(四) 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 **(五)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六) 人员配备**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

<sup>1</sup>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2</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四）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 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